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84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字[2014]13号）《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全文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持有一套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858 号的住宅，面积 310.06 平方米。该项固定资产在他人名下，未办妥产权证书，你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对此予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三十四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你公司立即改正。同时，提醒你公司关注以下事项：在定期报告中，公司应披露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有关情况，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和预计办结时间。

你公司应当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前，向我局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 2000 年为利用上海市的政策和其他各种资源优势，决定在上海市投资购买住宅房产一套，便于公司在上海市开展各项业务工作。鉴于 2000 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为充分利用按揭政策，公司领导研究决定由公司时任总经理许育才先生以个人名义购买并申请按揭贷款 100 万元、公司出资 161 万元，共计

261 万元购得上海市虹口区新外滩花园住宅房产一套，其中购买房产的手续费用和后期贷款还款均由公司负责缴纳。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要求将该房产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目前，该房屋的贷款已由公司偿还完毕，并始终由公司子公司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下一步整改措施：

公司在接到天津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经研究决定立刻启动该项房产的过户手续，并拟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产权的过户手续，将该房产过户到公司名下。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